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概述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新增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授信、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

公司2025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新增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授信、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新增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授信、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近日，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了一份《融资回租合同》，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4个月，自起租日连续计算。

海通恒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审批额度内，并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企业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三)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四) 法定代表人：毛宇星

(五) 注册资本：823,530万元

(六)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恒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回租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 承租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 租赁物：服务器

(四) 融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0,500.00 万元

(五)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六) 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自起租日连续计算

(七) 租金合计：租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1,052.00 万元。

(八) 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不计利息。保证金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应付款项。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出租人有权以保证金按任意顺序冲抵以下应付款项：(1) 违约金 (2) 逾期利息 (3) 到期未付租金 (4) 未到期本金 (5)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律师费等费用）(6) 留购价款 (7) 其他应付款项。前述保证金冲抵完毕后，承租人应自出租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至本合同约定的初始金额。

(九)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其可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但承租人须提前书面通知出租人其期末选择：如果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应当在租赁期届满前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出租人收到留购价款后，租赁物件所有权按届时状况进行转让，出租人没有义务对租赁物件进行任何维护，如清理、翻新、修复等；如果承租人选择退还租赁物件，应当遵从出租人的要求自负费用

在不晚于租赁期的最后一天将租赁物件退还至出租人指定地点。若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则留购价格为¥100.00 元。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与海通恒信签署的《融资回租合同》。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